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338,250,000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33,825,000

112,75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75,000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合計：

451,000,000 股股份 45,1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其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授權

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及作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或由股份發售帶來的供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的總面值的20%；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的決議案」分段。

購回授權

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購回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回證券」一段。

股 本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的決議案」分段。